

编号：HY07

版本号：2025

济南济锅华源锅炉有限责任公司

环境污染排查治理 责任制度 (2025 版)



2012-05-20 发布

2025-01-01 修订实施

公司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平阴县济西工业园玫瑰路 189 号
邮政编码：250400

电 话：0531-87853722
传 真：0531-87853722

环境污染排查治理责任制度

目 录

1、 总则.....	3
2、 安全环保生产责任制.....	4
3、 员工的权利和义务.....	8
4、 宣传和教育培训.....	9
5、 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9
6、 安全环保事故的应急救援及调查处理.....	10
7、 奖励和责任处罚.....	10
8、 净化设备操作使用管理规定.....	11
9、 环境管理台账制度.....	13
10、 环保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14
11、 VOCs 设备污染防治非正常工况运行管控规程.....	19
12、 隐患排查治理年度计划.....	20
13、 重大隐患治理方案.....	21
14、 重大环境隐患督办制度.....	22
15、 危废管理制度.....	23

1. 总则

1.1 为贯彻《安全生产法》、《环境保护法》，落实“安全清洁生产、综合预防为主”的工作方针，加强公司环保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减少和避免环保安全事故，保障公司财产和员工生命健康安全、防治环境污染，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1.2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各部门及员工。

1.3 公司应不断改进和完善安全清洁生产条件，建立健全环保安全责任制度，成立环保安全责任小组，落实环保职责分工，确保安全防污染清洁生产。

组 长：朱宝杰

副组长：董欣、徐会武

组 员：毕盛、侯龙波、薄召阳、郜宗辉、赵超、熊春旺、王玉航

1.4 公司安全环保工作本着“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贯彻落实由企业法人朱宝杰同志对安全防污染清洁生产全面负责，公司分管环保的副组长徐会武同志负责环境污染防治责任制的组织、实施、落实工作。

1.5 安环部负责安全环保防污染清洁生产具体实施的监督检查工作。

1.6 生产部加强对安全环保清洁生产工作的配合、支持，依照本制度履行安全环保清洁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在安全环保清洁生产监督管理中对存在和发现的重大安全环保问题应及时予以协调汇报解决。危废产生工段根据公司危废防治污染相关规定要及时落实并执行，做到污染防治预防工作，保障固废环保安全。

1.7 办公室依照本制度对公司安全清洁生产工作实施全面综合监督管理，各部门对责任区域内的安全环保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依照本制度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的安全清洁生产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采取措施，防止环境污染。

1.8 安环部按照安全防污染生产的要求，监督检查劳动保护用品的配置、发放佩戴等情况，建议采购和使用环保型设备设施及原材料，并监督环境防治污染制度的贯彻执行。

1.9 公司实行安全环保事故责任追究制度，依照本制度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

规定，追究安全环保事故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1.10 公司鼓励和支持安全生产方面的先进工艺技术和先进管理手段的推广应用工作，提高安全清洁生产技术管理水平。

2. 安全环保生产责任制

2.1 公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应具备本制度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环保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环保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2.2 公司法人对公司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2.2.1 建立健全公司安全环保生产责任制；

2.2.2 组织制定公司安全环保生产管理制度和技术操作规程；

2.2.3 保证公司安全环保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2.2.4 督促检查公司的安全环保生产工作，及时消除公司安全环保事故隐患；

2.2.5 组织制定并实施公司的安全环保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3 公司分管领导安全环保生产工作实施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2.3.1 安全环保生产责任制的落实情况；

2.3.2 安全环保生产管理制度和技术操作规程的执行情况；

2.3.3 提出保证分管部门安全环保生产投入的有效建议；

2.3.4 督促检查分管部门的安全环保生产工作，及时消除安全环保事故隐患；

2.3.5 组织制定并实施分管部门的安全环保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3.6 如实并及时向总经理报告分管部门的安全环保事故。

2.4 安环部关于环保防污染方面的职责

2.4.1 负责安全环保生产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宣传教育工作，不断提高全体员工遵纪守法意识和安全环保生产的自觉性，落实公司安全环保生产责任制；

2.4.2 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环保法律法规，制订公司安全环保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监

监督检查安全环保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情况，对公司安全环保生产进行日常性巡视检查，发现问题采取纠正或预防措施，减少或避免公司生产环保事故；

2.4.3 提出保证安环部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安全环保生产投入的有效性和适宜性建议，报分管环保领导审核，经公司主管领导批准后执行；

2.4.4 督促检查公司安全环保生产工作，及时消除安全环保事故隐患，实施公司制定的安全环保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4.5 及时如实向公司领导和安全环保监督管理小组报告公司安全环保事故、经过、处理措施及结果；

2.4.6 负责建立、修订和保存特种作业人员档案，进行特种作业的组织管理和监督工作，确保公司特种作业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持证上岗；

2.4.7 配合环保监督管理部门到公司进行的检查和指导工作，对指出的安全环保隐患、改进建议，在规定时间内采取纠正和预防措施，并将结果报告环保监督管理部门；

2.4.8 保护公司生产经营区域内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确保受伤人员得到及时救治，协助安全环保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的调查和处理工作；

2.4.9 负责对新进的员工进行上岗前的安全环保教育培训的监督实施工作；

2.4.10 建立安全环保生产检查及处理情况档案。

2.5 生产部的环保防污染管理职责

2.5.1 负责对本部门员工进行安全环保生产法规和相关政策及公司制度和规程的宣传教育工作，不断提高部门员工遵纪守法意识和安全环保生产的自觉性，落实与公司签订的《目标责任书》的工作和部门安全环保生产责任制。

2.5.2 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公司安全环保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监督检查本部门落实情况，对本部门的安全环保生产进行日常性巡视检查，发现问题应及时采取纠正或预防措施，减少或避免本部门安全环保事故，重大问题应及时报告安环办和公司主管领导处理。

2.5.3 配合安环部实施对新进员工进行上岗前的安全环保培训工作。

2.5.4 提出保证部门实施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性和适宜性建议，报安环部汇总，企业管理部审核，公司分管领导批准后执行。

2.5.5 督促检查本部门的安全环保生产工作，及时消除安全环保事故隐患，配合安环办实施公司制定的安全环保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5.6 及时并如实向安环办和公司主管领导报告本部门安全环保事故。

2.5.7 申报特种作业人员名单，参加由安环部组织的特种作业安全教育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

2.5.8 安环部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工作，对提出的安全环保隐患改进建议，在规定时间内采取纠正和预防措施并将结果报告公司领导。

2.5.9 保护生产经营区域内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并确保受伤人员得到及时救治，协助安环部进行的调查和处理工作。

2.5.10 配合安环部对本部门的安全清洁生产进行巡视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纠正和预防措施，对暂时难以消除的重大安全环保隐患由安环部负责向公司主管领导报告并采取应急措施。

2.5.11 确保本部门作业管理、过程控制、工艺流程、物料流转、工位器具、搬运设备与装置等物流的运行处于受控状态，保持作业现场整洁、有序，实现文明生产。杜绝在生产经营全过程可能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粉尘、刺激性气体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及引起内外部投诉，严禁未经处理偷排、丢弃废水、废物。

2.6 安全环保检查员防污染方面的管理职责

2.6.1 负责对员工进行安全清洁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规程的宣传教育工作,不断提高员工遵纪守法意识和安全环保生产的自觉性。

2.6.2 贯彻执行国家以及公司安全环保生产制度和操作规程，监督检查各岗位落实情况，发现问题应及时采取纠正或预防措施，重大问题应及时报告直接上级或安环办。

2.6.3 提出保证各岗位实施安全环保生产投入的有效性和适宜性建议，报直接上级和安环

部审核，公司主管领导批准后实施。

2.6.4 配合安环部实施与本部门相关的安全环保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6.5 及时并如实向直接上级和安环办报告本部门安全环保事故。

2.6.6 禁止安排无证人员从事特种作业。

2.6.7 配合安环办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到各岗位进行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工作，对指出的安全环保隐患和改进建议，应在规定时间内采取纠正和预防措施并将结果报告直接上级。

2.6.8 保护岗位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并确保受伤人员得到及时救治。协助安全环保部门进行的调查和处理工作。

2.6.9 配合安环部实施对新进员工上岗前的安全环保培训工作。

2.6.10 确保生产作业现场整洁、有序，实现文明生产。防止污染物泄漏，严禁未达标处理排放废水、废气、废渣等环境有害物。

2.7 公司按法律规定应当具备的安全环保生产条件投资经营，由安环部提出年度投入预算草案，报企业管理部审核，并纳入公司预算，予以保证。

2.8 公司各级领导及安全环保管理人员应具备与所从事的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环保知识与管理能力。

2.9 公司对接触和使用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人员加强安全生产知识和能力的教育培训；对接触和使用有毒物品的人员应安排专业培训，持证上岗。

2.10 公司在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和使用新设备时，应事先掌握和了解其安全技术特性，设计人员、工艺技术人员和设备供应商在作业实施前应对操作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确保安全。

2.11 公司投资的建设项目应由项目负责人审查建设项目设计人、设计单位安全环保设施设计资质和能力，建设项目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对安全环保设施的设计负责。安环部应根据公司的要求，配合设计人或设计单位及项目负责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报安全环保设施设计方案，设计方案应获得审查部门和审查人员的同意后方可施工。

2.12 公司通过招标、竞标、议标等方式选定的施工单位应按照批准的安全环保设计方案施

工，确保符合项目安全环保性能。建设项目竣工投入产或使用前，项目负责人和施工单位应按照公司的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规定，组织对安全环保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组织验收的部门及参加验收的人员应对验收结果负责。

2.13 安环部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2.14 公司各级领导应当按照规定职责，教育和督促员工严格执行公司安全清洁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在进行三级教育时应向员工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2.15 公司应为员工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员工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2.21 公司发生安全环保事故时，主管领导和主要负责人应当立即组织抢救，并不得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

3. 员工的权利和义务

3.1 公司与员工订立的劳动合同中应载明保障员工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的事项，并依法为员工办理工伤社会保险相关事项。

3.2 员工有权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预防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有权对公司的安全环保生产提出建议。

3.3 员工有权对公司安全环保生产中存在的问题，按照组织程序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公司各级领导不得因员工对公司安全环保生产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或者拒绝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3.4 员工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公司不得因员工在上述情况下停止作业或者采取应急措施后撤离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但从事特殊职务工作的员工除外。

3.5 因安全环保事故受到损害的员工除享有工伤社会保险权利外，依照有关民事法律尚有获得赔偿的权利的，有权向责任人或责任主体提出赔偿要求。

3.6 员工的责任和义务

3.6.1 员工作业过程中应遵守公司的安全清洁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不得违章作业。

3.6.2 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保护用品。

3.6.3 接受公司组织的安全环保生产教育培训，自觉学习国家关于安全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及公司有关制度。员工从事的岗位应具备本职工作所需要的安全环保知识，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增强安全环保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3.6.4 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向公司领导、直接上级和安环部报告，接到报告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处理。

3.6.5 特种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严禁无证操作，并定期接受特种作业的培训。

4. 宣传和人员教育培训

4.1 定期分析公司安全环保形势，学习贯彻有关文件精神，针对问题制定改进措施并予以落实。

4.2 安环部应利用公司各种会议对主管负责人和员工进行安全环保教育，及时通报公司内部安全环保情况，布置落实安全环保工作。

4.3 安环办应利用公司信息网络、板报、横幅等多种形式和手段，开展经常性的安全清洁生产方面的宣传教育活动。

4.4 公司各级领导应充分重视公司及部门安全环保生产工作，带领员工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按照安环部的要求落实对员工安全环保生产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安全环保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5、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5.1 公司对负有安全环保监督管理职责的安环部人员、安全部长、专兼职安全员等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各部门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5.2 安全环保监督检查不得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5.3 安全环保监督检查人员应忠于职守，坚持原则，秉公执法。

5.4 安全环保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在《检查记录》上，并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部门的负责人签字，被检查部门的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检查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并向安环部和公司主管领导报告。

5.5 当事故隐患或者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环保法律法规和公司安全环保制度的行为在本单位内部得不到妥善解决时，公司各级领导及员工均有权向上级安全环保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或者举报。

6、安全环保事故的应急救援及调查处理

6.1 安环部人员、各工段员工及公司的保安队伍，为公司应急救援组织成员。应急救援组织的教育培训、管理协调和救援调度由安环部负责，并依托 120（医疗救护）、119（消防）、110（公安）、122（交通）等社会应急救援组织开展工作。安全器材和设施应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工作和使用。

6.2 各单位发生安全环保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报告直接上级，直接上级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同时如实报告安环办和公司主管领导，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延报。不得故意破坏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6.3 安环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按照国家领导的要求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事故处理并上报事故情况，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延报。公司各级员工应配合安全环保监督管理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处理。

7、奖励和责任处罚

7.1 公司对认真执行国家安全清洁生产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公司有关安全环保制度，改善安全清洁生产条件，无安全环保事故发生，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参加抢险救护，使公司声誉、财产和人员免遭损失的有关部门和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7.2 对玩忽职守或渎职给公司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上级主管领导对当事人进行行政处罚，直至追究其法律责任。

7.3 安环部负责公司安全、环保的协调管理，安环部享有检查报告权、考核权及行政处理建议权等。公司全体员工应认真履行本制度规定的职责，违反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安环部可

建议其限期整改，如未整改或执行不力，视情节轻重，经分管副总审批后，可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罚款、行政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相关经济处罚原则如下：

7.3.1 部门存在安全环保隐患，经上级安全环保监督管理部门或安环部指出后不及时采取纠正和预防措施的，对部门处以 200 元罚款，对直接责任者处以 100 元罚款；

7.3.2 发生重大安全环保事故的，对公司主管领导处以 500 元罚款，对副经理处以 300 元罚款，对安环部主管人员处以 200 元罚款，对直接责任者处以 1000 元罚款；

7.3.3 由于存在安全环保隐患或安全环保事故使公司受到政府处罚的，其罚款由责任部门承担，安环部承担连带责任，并对主管领导处以 500 元罚款，安全部主管人员处以 200 元罚款；

7.3.4 未按照本制度规定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或未按本制度规定如实告知员工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或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培训无证上岗的，应对责任人处以 100 元罚款；

7.3.5 违反本制度规定的，视情节轻重对有关责任人处以 100—500 元罚款；

7.3.6 上述个人罚款由安环办通知人力资源部从本人工资中扣除，对公司的罚款由安环办通知财务部门进行帐务处理。

7.4 公司员工不服从管理，违反公司安全清洁生产管理制度或操作规程和其他相关制度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并给予 100—500 元罚款，由安环部通知办公室从本人工资中扣除。造成重大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8. 净化设备操作使用管理规定

8.1 根据环保部门为保护环境和防止大气污染的总体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烟尘、粉尘、有机废气进行收集过滤，防止废气烟尘扩散到大气内污染环境，以达到环保部门规定的要求，特制定本净化设备使用管理规定。

8.2、按照“谁使用，谁管理”的原则，所有排放废气烟尘的班组，生产过程必须使用净化设备对排放的废气烟尘进行净化处理，

8.3、公司各使用班组为电焊和膜式壁、除锈和喷漆班组区域，班组要严格执行净化设备的使用操作规定，合理有效利用净化设备。

8.4、净化设备纳入企业管理，班组对净化设备应当定期进行检查清理、清洁、维护、维修和保养并做记录，做到设备正常有效运行。

8.5、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设备使用注意事项：

8.5.1、要做到轻拿轻放，防止损坏设备组件。

8.5.2、回收口离烟尘点距离为 30cm 以内，保证将焊接烟尘及时回收到净化设备中。

8.5.3、及时清理净化设备工作区域卫生及杂物，保证区域活动使用；

8.5.4、净化设备要按照使用说明进行开启和操作，检查电源、接地、电线等是否正常。

8.5.5、滤芯根据使用情况可 6 个月更换，过滤棉可 3 个月更换，并做记录。

8.5.6、设备损坏及时报修，并使用备用净化器。

8.6、除锈机净化器使用注意事项：

8.6.1、净化设备要按照使用说明进行开启和操作，检查电源、接地、电线等是否正常。

8.6.2、及时清理净化设备工作区域卫生及杂物。

8.6.3、滤芯根据使用情况可 2 年更换，密封垫及时检查维修，并做记录。

8.6.4、设备损坏及时报修。

8.7、喷漆房净化设备使用注意事项：

8.7.1、检查电源、接地、电线电缆等设备设施运行情况是否正常；

8.7.2、水帘过滤水池及落地漆渣一个月清理一次存至危废库并标识；

8.7.3、第一级过滤棉 1 周更换一次；

8.7.4、UV 灯管及时检查损坏立即更换；

8.7.5、第二级吸风口处过滤棉 2 周更换一次；

8.7.6、活性炭每 3 个月更换一次，存至危废库并标识

8.7.7、及时对设备进行维护维修保养，有问题及时汇报解决。

8.7.8、发生事故立即切断电源，采取应急措施，并立即报告。

8.8、依照标准要求，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每季度检测排放物达标情况，出具检测报告。

8.9. 员工对净化设备不得故意损坏、擅自闲置。每台净化设备设置专人管理和使用，并落实责任人。

8.10、公司对违反本规定的班组或个人，视其态度及情节轻重进行罚款 100~500 元，处罚的数额由班组或个人承担。

8.11、公司为相关班组人员配备净化设备，如个人无视本管理规定，不按规定使用的，应承担相应后果。

9. 环境管理台账制度

为了进一步加强公司环保工作，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台账，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关于排污许可及公司环境规范等相关要求，特制订本制度。

9.1 环境管理台账主要包括：基本信息、生产经营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防治设施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等内容的环境管理台账。

9.2 生产设施信息，包括生产设施基本信息和运行管理信息；污染设施运行台账主要内容包括设备设施基本信息、检维修记录、检测记录、运行记录等；监测记录一般应包括自动监测运维、手工监测和监测期间生产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状况记录等；其他环境管理信息，包括污染治理设施故障处理、特殊时段管理要求执行、非正常情况运行和污染物排放信息、旁路放风记录和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管理维护信息等。

9.3 公司应设置专职人员进行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

9.4 由环保部负责做好公司污染物定期排放检测工作，对于超标排放的问题，各排污部门配合环保部尽快采取科学合理的措施解决。

9.5 各排污单位做好属地环保设备设施和采样点位的日常检查、维护工作，保证环保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转。

9.6 对于新进环保设备设施，由采购部门同环保部负责其资料的审查，做好新设备的信息记录工作。

9.7 环保部负责公司排污申报和排污情况的上报工作，并做好上报情况的记录存档。

9.8 环境保护台账保存期限不低于三年。

9.9 本制度自颁发之日起执行，由环保部负责解释。

10. 环保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10.1. 目的及要求

10.1.1 为了切实落实公司环保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制，建立公司环保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长效制，及时排查、消除事故隐患做到有效防范，特制定本制度。

10.1.2 基本要求、按照“三个必须”、“谁主管、谁负责”和“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全天候”的原则。

10.2. 范围及依据

10.2.1 适用于本公司在环保各项管理、生产和服务过程的安全检查，以及在安全检查和风险评价过程中查出的安全隐患的治理。

10.2.2 依据《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导则》。

10.3. 定义

10.3.1 隐患：因其它因素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物的危险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

10.3.2 一般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小，发现后能够立即整改排除的隐患。

10.3.3 重大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应当全部或局部停业停产，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

10.4. 职责

10.4.1 公司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负责，

应保证隐患治理的资金投入，及时掌握重大隐患治理情况，治理重大隐患有效的防范措施，并明确分管负责人。

分管环保安全负责人负责组织检查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落实情况，定期召开会议研解决隐患

排查治理工作中的问题，及时向负责人报告重大情况，对所分管部门和单位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负责。

其它负责人对所分管部门和单位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负责。

10.4.2 隐患排查要做到全面覆盖、责任到人、定期排查与日常管理相结合，一般排查与重点排查相结合，确保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及时发现不留死角。

10.4.3 隐患治理排查要做到方案科学、资金到位、治理及时、责任到人、限期完成。能整改的隐患必须立即整改，无法立即整改的隐患，

治理前要研究制定防范措施，落实责任，防止隐患发展为事故。

10.4.4 公司安环部以及车间相关班组建立健全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及检查记录并及时存档。

10.4.5 公司各部门进行隐患排查要按专业和部位、明确排查的责任人、排查内容、排查频次、和登记上报的工作流程。

10.4.6 公司各部门、车间隐患监控要建立事故隐患信息档案，明确级别，按照“五定”（定整改方案、定资金来源、定项目负责人、定整改期限、定控制措施）的原则。

10.5. 隐患排查方式

10.5.1 公司内部应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环保安全隐患检查，保证安全标准化有效实施。

10.5.2 安全检查形式和内容：

10.5.2.1 日常隐患排查：各车间、班组、岗位员工的交接班检查和班中巡回检查，基层领导和工艺、设备、电气、仪表、安全等专业技术人员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巡查，并将安全巡查结果记录在《日常安全巡查表》中。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向部门主管和安全生产环保部及时报告，重大问题需向公司分管副总经理报告，当班未解决的要在指令上交给下班解决。

10.5.2.2 综合性隐患排查：以落实岗位安全责任制为重点，多部门或人员共同参与的全面安全检查，分为公司级综合性安全检查和部门级综合性安全检查。

10.5.2.2.1 公司级综合性安全检查由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指定安全生产环保部组织，检查

结果由安全生产环保部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汇总并记录在《公司级安全检查表》中。

10.5.2.2.2 部门级综合性安全检查由安全生产环保部安全管理专职和相关部门主管组织，对生产场所进行检查，检查结果记录在《部门级安全检查表》中。检查中如发现安全隐患，应会知现场部门主管，

并对安全隐患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0.5.2.3 重大活动及节假日隐患排查：由安环部部长组织有关责任部门人员进行，主要是对节假日前安全、保卫、消防、生产物资准备、备用设备、应急预案等方面进行的检查，检查结果由安全生产环保部专职安全员记录在《节假日安全检查表》中。

10.5.2.4 季节性隐患排查：由安环部部长组织有关责任部门人员进行，是根据各季节特点对防火防爆、防雨防汛、防雷电、防静电、防暑降温、防滑、防台风及防冻保暖工作等进行预防性季节检查，检查结果由安全生产环保部专职安全员记录在《安全检查表》中。

10.5.2.5 专业性隐患排查：由各责任部门主管组织本部门人员进行，

主要是对压力容器、危险物品、电气装置、机械设备、安全装置、防火防爆、防尘防毒、监测仪器等进行专业检查，检查结果记录在各专项安全检查记录表中。

10.5.2.6 事故类比隐患排查是对企业内和同类企业发生事故后的举一反三的安全检查。

10.5.3 安全检查台账的建立：

10.5.3.1 基层安全员负责本职责范围内《日常安全巡查表》的收存保管，并按年度装订成台账。

10.5.3.2 各部门主管负责部门级综合性安全检查、专项安全检查结果的收存保管，并装订成台账。

10.5.3.2 公司安环部负责公司级综合性安全检查、季节性安全检查、节假日安全检查结果的收存保管，并装订成台账。

10.5.4 各类安全检查结束后，各类检查的组织者应将整改的隐患落实，每月底将隐患整改情况汇总。

10.5.5 对风险评价出的隐患项目，由隐患发生部门主管负责填写《检查表》，落实整改工作，

并将整改情况汇总。

10.5.6 各部门在安全隐患整改的过程中，应严格制订整改措施、整改时限、整改项目责任人。各项安全隐患凡部门内能解决的，不得推脱；各部门无法解决的，应及时报告总经理，经审批后列入公司安全隐患整改计划，专项进行整改。

10.5.7 公司主要负责人每月定时召开安全会议，各部门应在会议上对安全检查情况和安全隐患的整改情况进行报告。

10.5.8 各部门应在每月底将《检查表》报送一份至公司安全生产环保部，安全生产环保部专职安全员负责将隐患项目汇总成隐患登记台账，并留档保存。

10.5.9 对重大隐患项目应建立专项档案，内容包括：评价报告、治理方案、治理时间表和责任人。

10.6. 隐患排查频次

10.6.1 生产操作人员现场巡查间隔不得大于 2 小时；

10.6.2 基层车间直接管理人员（主任、工艺设备技术人员、电气仪表人员）每天至少两次对装置现场进行相关专业检查；

10.6.2 部门、车间结合安全生产责任制检查，至少每周组织一次隐患排查，并和日常交接班检查和班中巡回检查中发现的隐患一起进行汇总；

10.6.3 公司安全委员会结合安全生产责任制检查，至少每月组织一次隐患排查；

10.6.4 当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公司应及时组织进行相关专业的隐患排查；

10.6.4.1 颁布实施有关新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或原有适用法律法规、标准规范重新修订的；

10.6.4.2 组织机构和人员发生重大调整的；

10.6.4.3 工艺、设备、电气、仪表、公用工程或操作参数发生重大改变的，应按变更管理要求进行风险评估；

10.6.4.4 外部安全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10.6.4.5 气候条件发生大的变化或预报可能发生重大自然灾害的；

10.6.4.6 发生事故或对事故、事件有新的认识；

10.7. 隐患排查内容：依据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导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隐患排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检查频次按要求执行。

10.7.1 安全基础管理

7.2 区域位置和总图布置；

10.7.3 工艺、设备；

10.7.4 电气、仪表系统；

10.7.5 危险化学品管理；

10.7.6 储运系统；

10.7.7 公用工程；

10.7.8 消防系统；

10.8. 隐患治理与上报

10.8.1 隐患级别：事故隐患分为一般隐患和重大隐患；

10.8.2 隐患治理

10.8.2.1 对于一般隐患，由车间负责人或者有关人员立即组织整改。

10.8.2.2 对于重大隐患，公司要结合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由公司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隐患治理方案，做到“五定”；

10.8.3 隐患上报

10.8.3.1 公司安环部应当定期及时通过“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向环保局和相关部门上报隐患统计汇总及存在的重大隐患情况。

10.8.3.2 重大隐患报告的内容包括：

（1）隐患的现状及产生原因（2）隐患的危害程度和整改难易程度（3）隐患的治理方案；

10.9. 检查考核情况进行奖惩。

对危险源控制管理的各方面工作制定考核标准，并力求量化，划分等级。定期严格考核评价，考核评价和奖惩促使危险源控制管理的水平不断提高。

10.9.1 未按规定组织隐患排查的,对责任人处罚 100 元。

10.9.2 隐患排查发现问题，未制定整改计划、方案未及时整改的，对责任人处罚 100 元。

10.9.3 未按规定报送隐患排查资料的，对责任人处罚 50 元/次。

10.9.4 未按规定收集隐患排查检查记录表资料的，对责任人处罚 50 元/项。

10.9.5 对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突出，成绩显著的，给予奖励 100~300 元/人。

11、VOCs 设备非正常工况管控规程

11.1、非本设备指定操作人员，严禁开、停设备。

11.2. 开机前应检查设备有无故障、有无修理人员在检修；机件有无松脱现象。

11.3、开机后注意设备的运转情况，发现异常现象或不正常的响声时，应立即停机，请维修人员检查或修理，不得带病运行。

11.4、按操作流程要求，注意观察各种参数就是否正常，根据运行情况，对排放口 VOCs 每年至少进行 1 次检测，预防超标排放事故。

11.5、需要攀爬到设备高处进行检修、检测作业时，正确佩戴劳保护品(尤其雨雪天气)要抓牢(固定的、带有护笼的)爬梯扶手、踩实脚踏，防止高空坠落事故发生。

11.6、按设备管理台账要求，按时、定期对设备单元、组件做维保、更换。

11.7、设备在运行时防护罩不得任意打开，设备运行或虽然停机但尚未完成静止时，人身手脚杂物不得伸入设备转动部位。

11.8、非本设备操作工，未经领导同意，不得任意开动机器，不得在设备区域逗留。

- 11.9、设备检修必须完全停机后才能进行，应在该机的电闸处挂上“禁止开车”的红牌，检修完毕把红牌除下。
- 11.10、设备操作工上班时要穿工作服，不得穿拖鞋，不得带小孩及外人进入控制室；控制室内不得存放各类杂物。
- 11.11、设备发生重大事故时，应严格保护现场，及时向领导反映情况。
- 11.12、涂料必须密闭存储，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采用密闭的包装袋或密闭容器等储存。
- 11.13、危废库必须有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且正常运行。
- 11.14、废气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等台账记录。
- 11.15、公司喷漆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采用二级过滤棉和二级活性炭吸附措施；根据涉 VOCs 原辅料实际用量按照最新要求计算活性炭更换频次，最低更换频次不低于 1 立方/次/季度。过滤棉根据产品喷漆量和实际沾染情况进行及时更换。
- 11.16、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650mg/g。活性炭吸附工艺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
- 11.17、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必须密闭、无破损。

12、隐患排查治理年度计划

为贯彻《安全生产法》、《环境保护法》，落实“安全环保生产、综合预防为主”的工作方针，加强公司环保安全监督、**隐患排查管理工作**，减少和避免环保安全事故，保障公司财产和员工生命健康安全、防治环境污染，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隐患排查治理年度计划**。

排查计划时间	隐患排查内容	检查人	备注
2025.1	隐患排查计划制定排查	侯龙波	
2025.2	修订环保制度责任制规程排查	侯龙波	
2025.3	应急管理隐患排查	侯龙波	
2025.4	环境应急培训落实排查	侯龙波	
2025.5	风险防控措施隐患排查	侯龙波	
2025.6	应急池隐患排查	侯龙波	
2025.7	废气处理设施隐患排查	侯龙波	
2025.8	应急装备设施隐患排查	侯龙波	
2025.9	危废库隐患排查、水性漆库隐患排查	侯龙波	
2025.10	雨水管道设施隐患排查	侯龙波	
2025.11	重污染天气落实排查	侯龙波	
2025.12	综合汇总整改提升报告总结	侯龙波	

13、重大隐患治理方案

1. 目的

为建立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强化环境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环境安全隐患监督管理，预防和减少环境安全生产事故，保障生命财产安全，根据《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和《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报告制度》等有关规章制度，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方案。

2. 适用范围

适用于本公司范围内排查出的重大环境安全隐患治理整改事项

3. 职责

3.1 安环部负责制定重大环境安全隐患治理具体方案并报厂长审核。

3.2 隐患涉及部门配合安环部制定治理整改方案，并负责组织隐患整改措施的实施。

4 方案内容

4.1 环境安全隐患的基本情况

4.2 治理的目标和任务

4.3 治理的方法和具体措施

4.4 治理经费和物资保障

4.5 治理的机构、人员和职责分工

4.6 治理的时限和要求

4.7 现场应急预案

5. 记录

隐患整改完成后，完成记录并归档。

14、重大环境隐患督办制度

1 目的

为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众健康，确保重大环境安全隐患得到及时治理，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等有关文件规定，制定本制度。

2 范围

适用于公司内外所存不能按期完成整改的重大环境隐患的督办。

3 职责

(1) 总经理对本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负责，统一组织、领导和协调本单位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掌握、监督重大隐患治理情况，对不能按期完成治理的重大隐患，及时发出督办通知，加大治理力度。

(2) 安环部门负责隐患排查的建档和监控，并领导相关部门落实隐患的整改治理；接受总经理的委派，对挂牌督办的重大隐患整改过程及结果进行跟踪监控。

(3) 各部门负责人对本部门出现的重大督办性质的环境隐患负整改治理主要责任，根据要求，客服困难，按期完成整改。

4 管理要求

(1) 重大环境隐患督办制度的制定，是为了加快环境隐患治理的进度。杜绝重大环境隐患因得不到及时整治而给生态环境造成恶劣影响，使公司信誉受损。

(2) 凡被挂牌的重大隐患部位，在整改期限内，要按规定制定整改方案，想方设法落实整改措施，确保重大隐患得以及时消除，同时要采取必要的措施，做到防范于未然。

(3) 督促整改的责任人应当每周至少深入现场一次，跟踪检查有关防范和监控措施落实情况，及时掌握重大隐患整改进度，督促工区按整改方案对重大隐患进行治疗并彻底消除。

(4) 对挂牌督办的重大环境隐患予以公告公示，明确责任单位及责任人、整改时限、督办单位。对排查不彻底、报告不及时、责任不落实、整改不到位的部门和相关人员，要依法严肃追究责任；因隐患整改不力，导致发生环境安全事故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从严从重予以责任追究。

(5) 重大隐患治理必须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隐患治理前或治理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并责令停产停业、停止施工或者停止使用，限期排除隐患；完成隐患整改的，隐患部门要向公司安环部申请隐患销号。挂牌督办工作结束后，整改措施等相关文件报安环部备案；